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49/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7年10月12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6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胡志偉議員, MH(主席)
- 邵家輝議員(副主席)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GBS, JP
- 陳健波議員, G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何俊賢議員, BBS
- 易志明議員, SBS, JP
- 姚思榮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 葛珮帆議員, BBS, JP
- 廖長江議員, SBS, JP
- 蔣麗芸議員, JP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 朱凱迪議員
- 吳永嘉議員, JP
- 周浩鼎議員
- 容海恩議員
- 陳振英議員
- 陳淑莊議員
- 劉國勳議員, MH

缺席委員 :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蔭傑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8
羅偉志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何潔屏女士

議會秘書(1)3
余善翔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琮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張婉霞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3
葉毅虹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立法會 CB(1)5/17-18 號文——工商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件附錄 III

立法會 CB(1)5/17-18 號文件——與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有關的政府諮詢團體一覽表)

選舉主席

工商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現任主席胡志偉議員主持 2017-2018 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主席人選。

2. 邵家輝議員提名胡志偉議員，這項提名獲莫乃光議員附議。胡議員接受提名。事務委員會現任副主席邵議員接手主持會議，並邀請委員提名其他主席人選。

3.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胡志偉議員當選為 2017-2018 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

選舉副主席

4.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 2017-2018 年度會期副主席一職的人選。林健鋒議員提名邵家輝議員，這項提名獲何俊賢議員附議。邵議員接受提名。

5.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邵家輝議員當選為 2017-2018 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17-2018 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6. 委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 2017-2018 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的擬議例會日期。

7. 委員商定，在 2017-2018 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日後的例會將於每月第三個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惟 2018 年 2 月及 4 月的會議例外。由於 2018 年 2 月 20 日是農曆年初五，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 2 月份的例會改於 2018 年 2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由於財務委員會審核 2018-2019 財政年度開支預算的特別會議將於 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20 日舉行，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 4 月份的例會改於 2018 年 4 月 10 日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

(會後補註：2017-2018 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例會日期已於 2017 年 10 月 13 日隨立法會 CB(1)38/17-18 號文件發給委員。)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5/17-18 號文—— 待議事項一覽
件附錄 V 表

立法會 CB(1)5/17-18 號文件—— 跟進行動一覽
附錄 VI 表)

2017 年 10 月 17 日的政策簡報會及會議

8.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 2017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以聽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和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2017 年 11 月 21 日的事務委員會例會

9. 委員並察悉，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7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下列兩個事項——

- (a) 在香港科學園旁發展"創新斗室"；及
- (b) 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2016-2017 年工作報告。

2017-2018 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

10. 主席邀請委員就待議事項一覽表("一覽表")提出意見。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

11. 梁美芬議員建議邀請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介紹有何政策和措施幫助年青人及青年創業家利用創新及科技界的機遇，特別是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所帶來的機遇。另有建議認為，應邀請教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在相關會議上參與討論。主席表示，相關事項可在擬作討論的一覽表第 14 項"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下予以討論。

經辦人／部門

12. 委員察悉，一如過往的做法，主席及副主席會與政府當局會面，討論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7 月例會的工作計劃。

IV. 其他事項

1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4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10 月 31 日